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6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向天星资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39号），天星资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天星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天星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诺收益。天星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通过要求投资者与其股东签署载有保本保收益条款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承

诺收益。“天星恒久远3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在推介材料中以“预期收益”的形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天星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北京天星晨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分配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未严格按照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天星资本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天星资本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合规风控负责人离职事宜，且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天星资本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自查报告、风控合规负责人的任职决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天星资本进行公开谴责,要求天星资本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天星资本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7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